

证券代码：300209

股票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0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有棵树的企业品牌，公司拟将全称由“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公司简称由“天泽信息”变更为“有棵树”，证券代码“300209”保持不变。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公司发展战略，突出有棵树的企业品牌，公司已决定对现有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有鉴于此，为更好适应现阶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肖四清先生提名黎骅先生、肖惜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黎骅先生、肖惜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分别如下：

3.1 选举黎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3.2 选举肖惜春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骅，男，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肖惜春，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邵阳学院。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泓泰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惜春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